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第一常設委員會

### 第 1 / IV / 2012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法案

#### I

#### 引言

1. 標題所示法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特區）政府提交，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並透過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作出的第 650/IV/2011 號批示，接納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引介，並經一般性討論後正式獲一般性通過。同日，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684/IV/2011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派給本委員會進行審議和編製意見書，並要求於同年八月十九日前完成有關工作。隨後，鑒於法案的複雜性，委員會申請並獲批准延長審議期限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在完成法案第一階段的立法程序後，隨後進入委員會即第一常設委員會的細則性審議階段。

4. 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八月十一日和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和二月十二日舉行正式會議審議本法案，政府多位代表列席會議，尤其是廉政專員和助理廉政專員。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吳' (Ng) at the top.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 須指出的是，除了上述的正式會議外，立法會的顧問與政府代表還舉行了多次內部的技術會議，在這些會議中，雙方一直秉持著坦誠開放的合作精神。

6. 委員會還須強調，廉署代表高度合作和開放的態度為委員會能夠在適當時間內對法案進行深入的分析，立法會所提出的多個意見被採納，以及委員會最終能夠得到滿意的結果起了關鍵性的作用。

同樣值得指出的是，法案文本在法律技術方面相當不錯（這最終惠及的主要是澳門的居民，即任何本地法律的主要實施對象），它清楚規定作為澳門特區基本權利制度中的結構性原則，尤其是最重要的平等和不歧視原則。而法案的理由陳述本身更應成為編寫其他理由陳述的樣板，因為它不但寫得好、資料豐富詳盡，而且更名副其實的是一個真正的理由陳述。

7. 值得強調，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法案的最後文本在多方面有相當大的改善。從委員會的角度來說，提交全體會議的是一份經過改善的文本。

因此，需要指出，除另有說明外，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新文本為基礎。

## II

### 引介及背景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 signature below it, a signature below that, and two more signatures at the bottom right.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 提案人於法案的理由陳述中說明了起草及提出法案的目的，這將有助於更清楚理解法案中所涉及的某些問題，因此在此引述幾段相關的內容。

9. 在上述理由陳述的前言部分，提案人說明如下：

“1. 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生效至今已超過十年，現在是適當時候對其作出檢討及修改。是次修法的主要目的有兩個：

(1) 提升廉政公署（以下簡稱“公署”）回應社會訴求的能力；

(2) 強化公署的職權，尤其是在行政申訴方面的職權，即加強公署的行政監察權。”

另外，理由陳述還解釋：

“2. 隨着第 19/2009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生效，公署亦須在多個方面作出調整，包括：

(1) 組織架構；

(2) 人員配備及管理；

(3) 沿用的程序及方法；

(4) 現有的設備及設施。

為此，須先修訂第 10/2000 號法律。”

美  
H  
H  
J  
3  
W  
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另一方面，必須指出該問題也曾成為立法會多份正式文件<sup>1</sup>探討的對象，而今次亦不例外。對此，可在上述的理由陳述中發現：

“3. 對於由公署負責偵查的案件應否在一定期間內完成或歸檔，長期成為社會討論及關注的焦點。經充分考慮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及各項基本原則，並結合現今世界較先進的刑事偵查制度及原理，公署認為須設定一個明確的偵查期間，以保障被調查人的基本權利，亦確保公署在調查時有法可依，藉此提高公署的辦案能力及水平。”

理由陳述在前言最後部分指出：

“4. 第 10/2000 號法律將行政申訴納入公署的職責範圍，規定公署可對行政作為進行事前及事後的監察。總結過往的經驗，公署認為有需要明確界定這種監察的制度及模式，以強化公署在促進行政體系現代化及提升行政效率方面的角色及重要性。”

10. 理由陳述更列出一系列主導本法案的立法原則：

“1. 明確公署的反貪職責範圍

<sup>1</sup> 見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1/III/2008 號報告書和同一委員會第 4/III/2009 號意見書，還有其他提交立法會的正式文件，特別是澳門律師公會和包偉峰分別就《私營部門賄賂的預防》法案提出的意見，兩份均附於上述 2009 年的意見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清晰界定公署在預防及遏止賄賂及欺詐行為方面的職責範圍（見第三條），即除公共部門外，公署的反貪職責範圍現在亦覆蓋私營部門。

## 2. 清晰公署的行政申訴職責

在原有基礎上明確公署在行政申訴方面的角色，進而確立公署的多重監察身分 — 行政監察、效能監察及廉正監察。

## 3. 強化公署在執法及立法方面的主動作用

公署將調動人力資源，集合及總結在執法過程中發現的各種問題，繼而向政府建議修改不合時宜或存在缺點的法律規範。

## 4. 明確案件的偵查期間

在法治社會中，對時間的合理掌握往往是評定一個制度的公平性的重要準則之一。任何公權行為，尤其是侵害性的公權行為，皆應在一個合理期間內作出或完成，這理念既是人類尊嚴及價值的體現，亦是人類文明的底線，故明確規定《刑事訴訟法典》所定的偵查期間，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公署展開的偵查。

## 5. 簡化年度工作報告的公佈方式

傳統的年度工作報告公佈方法是將其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但隨着科技的發展，全文刊登在《公報》的方式已不合時宜，亦不合程序經濟原則，

美  
A  
H  
y  
OO  
3  
ca  
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故引入折衷方法，允許利用電子媒體公佈報告內容，但仍須在《公報》上刊登通告，供大眾知悉查閱該報告的途徑。”

11. 接著，理由陳述又列出本法案主要的修改內容，我們按相關內容的重要性和解釋的詳盡程度揀選了很大一部分在這裡進行引述。

“法律的名稱

建議將第 10/2000 號法律的名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因為，從立法技術而言，該名稱更能準確表達法規的內容。

第三條 - 職責

(1) 第一款 (一) 項

根據第 19/2009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第七條第二款的規定，第 10/2000 號法律第三條第一款 (一) 項的規定適用於對私營部門貪污行為的調查，故建議在公署組織法內，關於職責一項的規定中引入相應表述。

(2) 第一款 (二) 項

建議將現行條文中“依刑事訴訟法”的表述改為“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因為，部分實體法的規則載於刑事訴訟法內，而程序法的規則亦見載於實體法（例如《刑法典》），從立法用語的角度而言，經修改的表述更為嚴謹及準確。

(3) 新增第一款 (三) 項

基於上文第 (1) 點所述理由，建議加入本項以明確公署的調查範圍包括私營部門的賄賂行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指出公署可針對“不作為”的情況發出勸喻，目的是加強監察及強化行政機關的守法意識。

(4) (十五) 項

基於上文第 4·(1) 點所述理由，建議在本項內引入相應表述。

第五條 - 合作的一般義務

基於上文第 4·(1) 點所述理由，建議將本條中“法人”一詞再仔細區分為“公法人及私法人”。

第十條 - 程序自主

建議參照《行政程序法典》及《行政訴訟法典》的法律用語完善本條的行文。

第十一條 - 程序

(1) 第一款

(a) 建議修改的理由與修改第三條第一款(二)項的理由相同。

(b) 基於上文第 5·(1)·(b) 點所述理由，應將本款中準用的“(二)項、(三)項”改為“(二)項至(四)項”。

(2) 第五款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二十八條的規定，因檢舉而開立偵查卷宗時，應通知檢察院，建議保留現行的制度，即由公署展開的偵查無需通知檢察院。

(3) 新增第六款

美  
A  
y  
at  
J  
m  
A  
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為保障被調查人的基本權利，以及提高公署的辦案能力及水平，建議明確規定《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八條所定偵查期間適用於廉政公署展開的偵查案件。

(4) 第七款

建議完善現有行文，並規定在通知公署時應將控訴書、起訴批示及終局判決的副本一併提供，以便公署人員為出庭作供作準備。

第十二條 - 其他行為及措施

(1) 第一款

基於上文第 5 · (1) · (b) 點所述理由，應將本款中準用的“（四）項”改為“（五）項”。

(2) 第五款

建議修改的目的是要明確以下兩點：

(a) 行政機關不接受或僅部分接受勸喻時，須說明拒絕接受的理由；

(b) 行政機關回覆的期間由原來的九十日縮短為十五個工作日，因為，九十日的期間委實過長，往往令問題變得更為複雜，尤其在涉及當事人權益的情況下，可能會錯過適時解決問題的機會。然而，顧及到勸喻所針對的問題可能具較高的複雜性，在這情況下，建議可將回覆期限延長。

(3) 第六款

為完善現行條文，建議增加“在欠缺值得考慮的理由下”的表述。從反面的角度解釋，即行政機關可以基於合理理由而不接受公署的勸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十八條 - 不得兼任

由於有必要加強公署參與推動修法及行政改革等工作的角色，再加上公署將舉辦各類課程及培訓活動，以強化內部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從而達至不斷提升人員執法水平的目的，故建議允許廉政專員適度參與其他公共職務，但須事先獲行政長官批准，且以該等職務屬有助於謀求公共利益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 豁免權

為貫徹公署獨立運作的法定原則，並使廉政專員依法行使職能作為時無所瞻顧，建議明確界定廉政專員對其為發出勸喻而作出的預備行為及所發出的勸喻的免責範圍。

第三十五條 - 工作證

第三款

為貫徹依法行政的原則，應明確界定法律所賦予的職權，亦為防止出現誤用或濫用職權的情況，故建議加入“於執行職務時”作為行使有關職權的法定前提。

第三十八條 - 行政及紀律懲戒權限

第三款

特區政府在《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完善廉政公署人員紀律監察委員會的職能，進一步明確其權責範圍。為配合政府施政，建議將該委員會的監察範圍由現時的“紀律投訴問題”擴大至“非刑事性質的投訴所涉及的問題”，藉此創造條件使該委員會進一步發揮其應有的監察角色與作用。”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2. 除擬對現行規定引入的修改以及上述所作出的介紹和解釋之外，必須特別指出兩個新增條款的內容。因此，繼續按理由陳述作出介紹：

“新增第二-A 條

由於公署的防貪反貪職責範圍已延伸至私營部門，預計針對這方面的投訴及舉報將陸續出現。為明確公署的任務，以及工作的範圍及方法，建議新增這一條文，清楚訂明公署的反貪及行政申訴職能範圍覆蓋各類型企業，在維護權利、自由及保障方面可介入某些特殊的支配關係。

新增第三十一-A 條——特別義務

為嚴格遵守《基本法》及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公約的規定，保障居民的權利、自由及保障，以及確保公署依法履行職責，建議增加本條文，以明確規範廉政專員的輔助人員的特別義務。”

13. 稍後將回到剛才已提及的所有問題，及其他現在未曾提及但同樣載於理由陳述的問題，以及在細則性審議和一般性審議過程中提出的較重要的問題。

14. 在引介及背景階段必須提及另一個與法案無關的問題，該問題曾經在一般性審議時辯論過，甚至也曾是立法會專責委員會意見書和報告書探討過的問題，即設立申訴專員公署。

15. 就相關問題，廉署代表從比較法的角度以一些例子作為解釋 —— 即單一機關同時兼負兩種範疇的職能 —— 並補充說，目前這一事項還沒有被列入法

美  
A  
J  
W  
A  
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律改革的計劃當中，但不排除日後在適當的時候對之進行研究。

另一方面，正如本意見書所述，事實上，行政申訴範疇的工作會因應現正審議法案的規定而在多個領域得到加強。

### III

#### 概括性審議

16. 經引述理由陳述並作相關的背景簡介後，接著便要對法案進行概括性審議。首先需指出，委員會完全贊同採取立法措施的必要性，以對之前通過的一項實體法——第 19/2009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作出必需的配合。一如前述，除加入兩項在多個層面上均極為重要的新規定外，法案亦回應了立法會及社會不同界別曾就程序期限的訂定作出的一些批評。此外，亦如理由陳述所言，改善和更新了某些內容。

17. 如上所述，推動本立法程序的其中一個主因，是基於有必要更新廉署的組織法，並將之與之前通過的法律相配合，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開始生效的第 19/2009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sup>2</sup>便是較近期的例子，該法促使廉

<sup>2</sup> “第一條（標的） 本法律訂定私營部門賄賂的犯罪類型及其預防制度，並賦予廉政公署該範疇內的相關權限。”

“第七條（廉政公署的職責） 一、依刑事訴訟法調查及偵查私營部門的貪污行為屬廉政公署的職責，但法律就該等行為賦予其他機構的調查或偵查權力並不因此受影響。

二、第 10/2000 號法律第三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預防私營部門的賄賂，為此廉政公署尤其應：

（一）促進制定各種旨在維護有關私人實體操守的準則和程序，尤其是行為守則；

（二）增進私人實體透明度。

三、第 10/2000 號法律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廉政公署在上兩款所指職責範圍內作出的行為及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署的職責及/或權限必須相應調整。

隨着上述法律的生效，有需要在多個方面作出調整，扼要而言包括：組織架構、人員配備及管理、內部程序及運作方法、設備及設施。這都清楚反映在法案的多項條文中，尤其是第三條和第四條。

18. 另一項關鍵性的修改是回應很久以來已在不同場合被提出過的訴求，即設定了廉署完成案件偵查和將案件歸檔的期限。

事實上，這個問題一直受包括立法會在內的多個界別的關注和批評<sup>3</sup>，因其可導致違反法律的結構性原則和侵犯基本權利<sup>4</sup>。

委員會對這個如此重要和迫切的問題終能得到適當的回應表示稱許。

19. 在概括性審議階段，尚有必要提及法案建議新增的兩項條文，即第二-A條“任務及工作範圍”及第三十一-A條“特別義務”。

事實上，除兩項條文實質規範的內容外——在細則性分析時將再作適當論述——其明確載入法案的意義確實值得強調，因這對保護基本權利和構建法治社會是很重要的原則性指令。

<sup>3</sup> 其中可參閱的例子包括：澳門律師公會“關於《私營部門賄賂的防治》法案的意見書”、包偉鋒的“《私營部門賄賂的防治》法案”。尚可參閱第三常設委員會第1/III/2008號報告書、第三常設委員會第4/III/2009號意見書等。

<sup>4</sup> 見理由陳述：“對於由公署負責偵查的案件應否在一定期間內完成或歸檔，長期成為社會討論及關注的焦點。經充分考慮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及各項基本原則……，公署認為須設定一個明確的偵查期間，以保障被調查人的基本權利，亦確保公署在調查時有法可依，藉此提高公署的辦案能力及水平。”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因此，透過一般法確立下列原則，既具象徵性亦富有實質意義：

在第二-A 條方面：

“執行行政申訴工作，以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得到保護。”

“行政申訴的工作範圍……如屬維護權利、自由及保障的情況，亦可涵蓋存在特殊支配關係的私人之間的關係。”

也就是說，基於法律的明文規定 —— 當然是除了基本法以外的法律規定 —— 廉署將來的工作應當且必須包括維護和促進人的權利、自由與保障。在此不分永久居民與非永久居民、本地居民與非本地居民等。

另一方面，廉署的工作將橫向延伸至私人之間的關係（這是妥善的安排），只要涉及所謂的特殊支配關係，例如，某些特殊的情況，僱主-僱員、教師-學生等關係。

在第三十一-A 條方面：

“以絕對尊重人的名譽及尊嚴的方式，保障被拘留人或正受其看管或保護的人的生命及身體完整性；”

“遵循不因國籍、血統、種族、原居地、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歧視的原則作為；”

絕對尊重人的名譽尤其是人格尊嚴<sup>5</sup>，雖然已在《基本法》第三十條有所規定，但現在將有關事宜在這裡明確規定，可算是第一次，所以委員會很快就表示同意和接納有關的做法。再者，必須強調的是，這是由具這種性質的實體廉署所促成的。

對於落實和擴張落實<sup>6</sup>不歧視原則<sup>7</sup>——澳門《基本法》<sup>8</sup>明確規定的原則——同樣值得表揚。委員會讚揚和接納對有關規定的處理，這代表著提案人在接受不歧視的新因素——例如性取向和年齡——時持開放態度。

#### IV

#### 細則性審議

20.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所規定

<sup>5</sup> 關於人格尊嚴原則及其在澳門特區基本權利制度中的重要性和概括性，見簡天龍，《澳門特別行政區憲制層面上的基本權利保護》，in *Revista de Direito Público*, 3, 第 211 頁及其後數頁，還有，《澳門刑事程序的構件——由延續原則到人格尊嚴原則》，in *Estudos em Homenagem ao Prof. Doutor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第三冊，Coimbra Editora, 2010，楊允中，《澳門基本法釋要》，2003，第 72 頁。

<sup>6</sup> 即，這裡具有擴張性效力——亦即，載於《基本法》的各個因素僅是一種最低的標準，不會對增加其他新的因素構成障礙。

<sup>7</sup> 關於這個原則可參閱沈沛文，《平等與區別：澳門法律體制中勞動法的平等原則》，in *Revista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123, 2010, 第 141 頁及其後數頁，簡天龍，《澳門特別行政區憲制層面上的基本權利保護》，in *Revista de Direito Público*, 3, 第 211 頁及其後數頁，楊允中，《澳門基本法釋要》，2005，第 67 頁。還有多個關於不歧視原則的資料、研究和落實的文件，第一常設委員會第 2/IV/2010 號意見書，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3/IV/2010 號意見書，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4/IV/2010 號意見書，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3/IV/2010 號意見書，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1/III/2008 意見書，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1/II/2005 號意見書和第一常設委員會第 1/II/2003 號意見書。

<sup>8</sup> 而並非香港《基本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法案的原則及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是否妥當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以下的分析將以法案第二文本，即提案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提交的文本為基礎。

21. 由於現所審議法案的條文，涉及以複雜立法技術進行的修訂，當中包括修訂多項現行規定、引入新規定及更改名稱和標題，因此本意見書將對各項有關規定逐一說明，以方便分析和理解，以法案第一條為例，由於涉及多個條文的修改，故不會僅開立獨一條目來進行分析。

22. 名稱和標題的更改 —— 法案的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定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的名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以及第 10/2000 號法律第一章的標題改為“廉政公署的性質、地位、任務、職責及權限”。

經聽取提案人的說明後，委員會接納了所建議的修改，並同意法律的新名稱更準確表達其本身所規範的內容，同時，由於新增了第二-A 條，在第一章內增加“任務”的表述亦合理。

此外，法案原文本第二款及第三款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的表述，是不必要的重複及技術上不恰當，而且與立法會公佈的法律所依循的慣例不一致，故將該表述刪除。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素" and "At".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3. 第三條 —— 職責 —— 雖然本條的規定包括在法案第一條的範圍內，但一如前述關於意見書在分析本章條文上所作的安排，為便於理解而對相關事宜作更清楚和更好的闡述，意見書會為每一條經修改的規定各立專門的條目來進行分析。

本條所建議的修改主要源自公署須配合第 19/2009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賦予的職責。因此，為了清楚界定公署的職責範圍，修改了第一款(一)項及增加了第一款(三)項，將發生在私營部門的貪污行為納入公署的調查範圍。

另外，修改了第一款(二)項及(四)項中“依刑事訴訟法”的表述，改為“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因為一如提案人的解釋，部分實體法的規則載於刑事訴訟法內，而程序法的規則亦見載於實體法(例如《刑法典》)，從立法用語的角度而言，經修改後的表述更為嚴謹和準確。

第一款(五)項的修改尤其值得關注，因為該規定既極具象徵意義，也代表著公署沒有擺脫行政申訴職責<sup>9</sup>。由於現行條文中並無關於“行政申訴”的提述，但規範“廉政公署部門的組織及運作”的第 3/2009 號行政法規則有引述“行政申訴”的概念，故尋求在公署的組織法內明確行政申訴的職責範圍；與此同時，政府代表曾表示，希望明文規定廉署對以行使公權力的合法性及公共行政的公正與效率為監察對象。

儘管不會將行政申訴及打擊貪污這兩個範疇在機構上分離在目前已是既定

<sup>9</sup> 本意見書在前面已提及曾考慮設立澳門特區自治的申訴專員公署的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取向，但委員會對於法案創新及歷史性地引入“行政申訴”的提述，表示歡迎。

此外，該修訂會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帶來好處，將有助於提升其對外形象。

24. 第四條 —— 權限 —— 這一條的眾多修改同樣是基於與上一條相同的理由而引入的，即主要是因應《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而作出。

其他的修改則基於對各項的重新編列。

必須特別提及（九）項的內容，這是由於它所規定的是：

“就所發現的法規缺點，特別是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或正當利益受到影響的缺點，作出解釋、修改或廢止有關法規的勸喻或建議，又或作出制定新法規的勸喻或建議，但涉及屬立法會權限的事宜時，僅將公署的立場製成報告書呈交行政長官；”

事實上，除了對行文作出些微修改外，委員會有成員認為所訂定的機制有欠妥當，即當廉署遇到涉及屬立法會權限的事宜，只將其立場轉告行政長官的做法不是最合適的，也可能會影響效率。認為在不妨礙廉署按照《基本法》<sup>10</sup>的規定對行政長官負責的前提下，當發現法規存在缺點的時候，尤其是當有關的缺點會對人的權利、自由、保障或正當利益構成影響的時候，廉署便應向立法會發出勸喻或建議，以便對有關的法規進行修改、廢止或制訂新的法律規範<sup>11</sup>。

<sup>10</sup> “第五十九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廉政專員對行政長官負責。”

<sup>11</sup> 見葡萄牙類同的情況，不論在這事宜還是其他方面都是澳門行政申訴制度的主要啟發來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被告知，有關意見曾被考慮，但現階段仍不是適當的時候進行修改。

至於（十一）項的規定，正如理由陳述中所作的解釋一樣，主要是將相關的內容變得更清晰。

關於（十二）項要指出的是，較之前行文更清楚地加強了對人的合法權益的監督，即透過賦予廉署發出勸喻的權限，促使具權限機關作出應當作出的行為。對此，提案人曾反應，根據廉署的經驗，很多時揭發的不單涉及行政上的違法行為或不公平的情況，還會涉及某些對合法權益造成損害的不作為情況。因此，需明確在這種情況下，廉署可針對“不作為”發出勸喻，以便加強監察及強化行政機關守法的意識。

25. 第五條 —— 合作的一般義務 —— 爲了配合《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增加了對私法人的明確規定。委員會對新行文表示贊同。

26. 第六條 —— 合作的特別義務 —— 在這裡所引入的修改主要是因應第三條和第四條的修改而作出的。委員會接受有關修改。

27. 第七條 —— 不處罰的情況 —— 理據及意見與上點相同。

---

“爲維護和促進基本權利事務，這種關係尤其重要，因爲可讓立法者對之作出特別的保護……因此，換句話說，凡涉及權利、自由和保障的均屬法律保留的事項（議會的法律或政府核准的法令），即凡涉及限制基本權利的制度和是否合法均屬立法者的權限（由法律完全規範的事宜、訂定一個一般制度到按實況設立一個大綱）” CATARINA VENTURA, *Direitos Humanos e Ombudsman*, Lisboa, 2007, 第 159 頁和第 160 頁。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美'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8. 第八條 —— 保密義務的免除 —— 理據及意見與上點相同。

29. 第十條 —— 程序自主 —— 這條行文的修改主要是為了與《行政程序法典》和《行政訴訟法典》所使用的法律用語相一致。

委員會贊同第十條的新行文。

30. 第十一條 —— 程序 —— 部分修改是因應之前的修改而作出的，正如在其他很多規定都會有同樣的情況。因此，對第一款的援引條文進行更新和具體加入“*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表述。

該條或許是這次立法程序最實質的核心內容，尤其是從促進法治社會的建立和尊重基本權利的角度來看，而且也回應了近年來一個比較迫切的訴求。為此，修改現行的第五款，即刪除不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八條<sup>12</sup>的表述，另一方面，新增第六款的規定，即明確廉署就其職責範圍所針對的犯罪而展開的程序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八條的規定。此舉最終滿足了市民和法律界長期以來的願望。

必須指出的是，第五款已剔除不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八條的制

<sup>12</sup> “第二百五十八條（偵查之最長存續期間）

一、如有嫌犯被拘禁，檢察院最遲須在六個月內終結偵查，而將之歸檔或提出控訴；如無嫌犯被拘禁，則檢察院最遲在八個月內作出上述行為。

二、如偵查之對象為第一百九十三條所指任一犯罪，則上款所指之六個月期間延長至八個月。

三、為着以上兩款之規定之效力，該期間自偵查轉為針對特定人之時起計，或自有人成為嫌犯時起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度，但由廉署展開偵查的制度維持不變，因為，如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二十八條<sup>13</sup>的規定，因檢舉而展開的偵查應向檢察院轉達。

新的第六款在設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八條的規定適用於廉政公署就其職責範圍所針對的犯罪而展開的程序”這個內容時，很明顯是為保障被調查人的基本權利，以及提高廉署辦案能力及水平，所以規定對廉署展開的偵查案件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八條所訂定的最長期限。相信所謂“經作出適當配合後”所指的只是部門的配合，亦即在廉署的調查程序中是由廉署而非檢察院適用規範。

正如前述，這個具爭議性的問題過往已多次成為爭論的焦點，立法會亦曾透過多份正式文件對該問題表態。而且，對偵查期限以及與之相關聯的嫌犯身份的問題，即在某些情況下是不確定的，一直有很多批評和各種意見<sup>14</sup>。

回顧歷史，有關廉署在行政申訴方面所擁有的憲制和法定的權力和權限，立法會曾收過一份請願書並因此製作了一份很有價值的報告書<sup>15</sup>，報告書就一些重要的問題，如廉署所採用的特殊刑事程序作出了探討。

事實上，報告書指出：“關於偵查沒有完結期限的問題。有關規定既違犯《刑事訴訟法典》中的一般制度，亦表示可無限期地進行調查，因而在時間上確實會延長嫌犯的身份。委員會基於基本權利在澳門《基本法》和適用的國際法文書中

<sup>13</sup> “第二百二十八條（向無權限提起刑事程序之實體提出之檢舉）向非為檢察院之實體提出之檢舉，須在最短時間內向檢察院轉達。”

<sup>14</sup> 在上文曾經提及過的多份文章和文件。

<sup>15</sup> 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1/III/2008 號報告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有所訂定，且是澳門社會尊崇的價值，認為其他規定應與之相配合而不能將其撤銷，並因此認為這一問題值得考慮。.....該例外制度已生效和實踐十幾年。有關例外制度的訂定意味著不存在偵查的最長存續期間，並因此影響被偵查者的基本權利。委員會認為必須致力尋求解決方法，以便能同時保持兩種基本價值的和諧，即：一方面，廉政公署必須有適當的機制，以保障其確實有能力去調查貪污及其他類似情況（經常難以分辨），進而捍衛一個廉潔公正的社會；另一方面，應在適度的情況下尊重被偵查者合理、適當和適度的基本權利。”

並作出結論：“鑑於政府已經宣佈將修訂廉政公署的法律，因此，在不妨礙立法會的立法權限和提案權的情況下，應將有關請願書送交行政長官，以便在進行已公佈的法律改革時考慮引入請求的修改，因為基於體系的一致性，確實適當和適宜在整體修訂廉政公署的制度時，加入偵查完結期限的規定。”

隨後在《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案的意見書中也重提了相同的憂慮和建議。

因此，委員會有多個而且非常充足的理由在此對由廉署作出的修改表示同意。

31. 第十二條 —— 其他行為及措施 —— 關於這一條，需要指出的是第一款的援引。

關於第五款需要強調的是，有一系列針對完善制度的修改，以使廉署的行政申訴和維護基本權利的工作做得更好。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爲此，一方面，行政機關將有責任給予具理據的回覆，不但在不接受勸喻的情況需要這樣做，甚至在只是部分接受時也需要給出理據。另一方面，對機關回覆的期限也有實質的縮減，即由九十日變爲十五個工作日。因爲廉署認爲原有的期限實在過長，往往令問題變得更爲複雜，尤其在涉及當事人權利、自由和保障的情況下，可能會錯過適時解決問題的機會。另外，需要指出，爲回應委員會<sup>16</sup>某些疑慮和鑒於有關事宜的複雜性，將來容許延長該期限也是一種合理和平衡的做法。

在第六款新增了一個表述，就是“欠缺值得考慮的理由”，此舉是爲改善現有的行文。另外根據提案人所述，即從反面的角度解釋，行政機關可以基於合理理由而不接受廉署的勸喻。

32. 第十三條 —— 轉介至其他機關 —— 修改這一條的理由與修改第十條的相同，即行文的修改是爲配合《行政程序法典》和《行政訴訟法典》所使用的法律用語。

33. 第十四條 —— 違令 —— 有關的修改只爲改善第一款的行文。

34. 第十五條 —— 年度報告 —— 按照提案人的解釋，新增第二款的規定是由於在特區公報公佈廉署年報的做法既不合乎經濟原則又無法體現現今科技的發展。因此，應考慮善用以網絡及印刷品等其他方式公佈報告內容。此舉引入

<sup>16</sup> 見高天賜議員，2011年7月27日第49/AL/2011號公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了一種全新的機制，目的是要提高行政效率，及使報告內容得到更廣泛的傳播。

這個規定原來的寫法引起了委員會的疑慮，因為，一方面多位議員都認為以廉署年報所具有的尊嚴，理應透過澳門特區的官方刊物公佈，另一方面，第一款和第二款之間的關係可能給人造成混淆，因為在公佈的問題上，僅以行政長官一個批示便可排除一個法律規範的適用——主要是第一款的明確規定。

基於此，委員會建議兩種方式都可行，不要使一個成為另一個的替代品，所以在行文中加了“亦可”的表述。換句話說，每次都應以第一款規定的形式公佈年報，儘管可按照第二款的形式為之，但不能因此撤除第一款所規定的公佈形式。

第三款引入的理由同上。

35. 第十八條 —— 不得兼任 —— 新的行文給予廉政專員空間，即只要得到行政長官的許可，便能從事有助公共利益的事務，尤其是與法律和行政改革相關的事務。

36. 第二十二條 —— 豁免權 —— 根據提案人解釋，這條的修改主要是為了貫徹廉署獨立運作的法定原則，以及為使廉政專員依法行使職能作為時無所瞻顧。而豁免的範圍包括：不對為發出勸喻而作出的預備行為及所發出的勸喻負任何的責任。

37. 第二十三條 —— 停職、免職及辭職 —— 有關的修改只為改善第三款的行文。

美  
A  
J  
B  
3  
A  
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這裡只想指出的是，由於打錯字的緣故，葡文文本的標題將 *renúncia*（辭職）一詞寫成 *denúncia*（檢舉）。

在會議的過程中曾指出，為著法律技術的嚴謹性，第三款不應將有關的行為以申請為之，而應是聲明或通知，即正如第二十七條所規定的處理方式。

38. 第二十九條（顧問、調查員及其他人員）第一款、第三十一條（當局權力的保障）第一款、第三十四條（準用）第一款和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條（使用武器）第一款以及標題 —— 由於經第 1/2005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1999 號行政法規《行政長官辦公室及司長辦公室通則》第二款已將技術顧問這個職位取消。因此，建議把廉署組織法中的同一職位取消，以免對有關法規的位階產生疑問。

39. 第二十九條 —— 顧問、調查員及其他人員 —— 除刪除技術顧問一詞外，還需強調的是，按照委員會的建議在第二條增加了以下的表述：“經第 4/2006 號及第 2/2008 號法律修改的”。

40. 第三十五條 —— 工作證 —— 為貫徹依法行政的原則，應明確界定法律所賦予廉署的職權，亦為防止出現誤用或濫用職權的情況，故建議加入“於執行職務時”作為行使有關職權的法定前提。

41. 第三十八條 —— 行政及紀律懲戒權限 —— 根據提案人的解釋，為落實二零一零年特區政府施政方針，希望釐清“廉政公署人員紀律監察委員會”的職能。因此，建議將該委員會的監察範圍由現時的“紀律投訴問題”擴大至“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刑事性質的投訴所涉及的問題”，藉此創造條件使該委員會進一步發揮其應有的監察角色與作用。

委員會認為此舉使鞏固有效監察向前邁進一步。然而，值得提醒的是，在擴大廉署權力時，曾經也有增加對廉署監察機制的訴求<sup>17</sup>。為此，可回顧二零零零年的一個建議：“但委員會認為，重要的是，在賦予更多權力的同時，須對廉政公署作更大程度的監督”<sup>18</sup>。現在給予廉署更大的權力，可能不是主要的問題，問題主要在於“更多的權力應伴隨更大程度的監督”<sup>19</sup>，以往亦曾有建議“設立一個獨立和脫離廉署的機關”<sup>20</sup>或“該機關（廉署）必須有獨立之調查權限，並獨立於各政府部門。”<sup>21</sup>

42. 新增的第二-A 條 —— 任務及工作範圍 —— 根據理由陳述的解釋，由於廉署的防貪反貪職責範圍已延伸至私營部門，預計針對這方面的投訴及舉報將陸續出現。需要明確廉署的任務，以及工作的範圍及方法，因此建議新增這一條文。

另一方面，這個新的條文在多個層面上均強化了廉署在行政申訴範疇的角色。

<sup>17</sup> 澳門律師公會，關於《私營部門賄賂的防治》法案的意見書，澳門法制研究會，關於《私營部門賄賂的防治》法案的意見，國際律師協會，Concerns about the breaches of the rule of law and rights of the defence in the proceedings before the CCAC，包偉峰，《私營部門賄賂的防治》法案。

<sup>18</sup> 第一常設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法案的第 2/2000 號意見書。

<sup>19</sup> 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4/III/2009 號意見書。

<sup>20</sup> 澳門律師公會，關於《私營部門賄賂的防治》法案的意見書。

<sup>21</sup> 澳門法制研究會，關於《私營部門賄賂的防治》法案的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事實上，這不僅體現於第一款最後部分的規定<sup>22</sup>，同時亦體現於第二款，該款容許廉署在權利、自由及保障的範疇內，介入某些存在特殊支配關係的私人之間的關係。

這種明確的宣示，代表著普遍認為這些基本權利存在所謂橫向效力的看法已得到贊同——正如延續過去憲制體系的基本法所明確規定的基本權利，一般（最少在某程度上）產生這種效力<sup>23</sup>——除此之外，亦擺脫了僅公共實體應受基本權利約束這種已過時的傳統自由觀念，具體到行政申訴的工作上，有關規定能與時並進，迎合近期傾向於擴大申訴專員（Ombudsman）針對某些私人關係的權力的趨勢<sup>24</sup>，因現實中存在某些支配狀況，即一些私人有權支配另一些私人的情況，同公權力與個人之間關係的性質類似，故在維護基本權利方面，亦適宜由具有行政申訴職能的機關作出類似的介入。

必須強調，這是一項極為重大的革新規定，故值得作較詳細的闡述，從而讓立法會透過本常設委員會履行它的一項崇高而基本的義務，那就是促進社會認識法律，尤其是由立法會制定的法律。

鑒於有關規定的革新性和複雜性，有必要釐清一些問題：“在私人間的關係

<sup>22</sup> 包括權利、自由及保障，相信亦包括“正當利益”所蘊含的社會權利。為此可參閱 GOMES CANOTILHO 的 *Provedor de Justiça e efeito horizontal de direitos, liberdades e garantias*, in *Estudos Sobre Direitos Fundamentais*, Coimbra, 2004, 第 89 頁。

<sup>23</sup> 例如，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1/III/2008 號意見書中便有此論述：“最後，還需要指出的是，《基本法》就澳門特區居民的基本權利所規定的平等原則，是一種可直接在私人關係中行使的權利，以及一種能夠在勞動關係中對意思自治產生限制的權利”。

<sup>24</sup> 例如，葡萄牙透過 8 月 14 日第 30/96 號法律，於 4 月 9 日第 9/91 號法律《申訴專員通則》加入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如屬維護權利、自由及保障的情況，申訴專員的工作範圍亦可涵蓋存在特殊支配關係的私人之間的關係”。納米比亞及希臘（某程度上）亦設有同類規定。參閱 CATARINA VENTURA 的 *Direitos Humanos e Ombudsman*, Lisboa, 2007, 第 130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把申訴專員的工作範圍界定在‘存在特殊支配關係’的私人關係，有何意義？涉及哪些關係？甚麼是‘特殊支配關係’？是建基於事實條件不對等的關係，抑或建基於法律條件不平等的關係？勞動關係是這種關係嗎？是否也包括親屬關係，特別是父母子女間的關係？不平衡的商業或合同關係？私校的教師與學生之間建立的關係？私人醫療場所的機構與病人的關係？佔主導地位的服務企業與其客戶間的關係？政黨與其活躍黨員的關係？宗教組織或團體與其信徒或會員的關係？”<sup>25</sup>

此外，“在私人關係中區分哪些屬支配關係，哪些屬對等關係，同樣存在問題”<sup>26</sup>。

從現實生活中列舉一些例子，可有助理解有關問題：“某私人銀行機構全數以男性員工填補了其人員編制。由於沒有科學數據證明女性不適宜‘銀行工作’，有強烈的跡象顯示存在工作上的性別歧視，明顯違反平等的憲法性原則！對此，申訴專員是否應介入？（在澳門特區，即廉署應否介入？）”；另一個淺明的例子為：“某不動產買賣私人合同載有一項解約條款，限制只讓白種人購買或租賃有關不動產。這是在私人法律行為中出現的種族隔離現象。對此我們的‘人民捍衛者’是否有介入的空間？”；另一個真實的例子：“某教會私立學校的一名數學老師因離婚和再婚而被解除合同。表面看來，該私人學校已侵犯了組織家庭及締結婚姻的憲法權利。申訴專員（廉署）可否把其行動範圍擴展至不尊重基本權利的‘私人個案’呢？”<sup>27</sup>

<sup>25</sup> JORGE REIS NOVAIS 的 *A intervenção do Provedor de Justiça nas relações entre privados*, in *O Provedor de Justiça – Novos Estudos*, 2008, 第 233 頁。

<sup>26</sup> 同上，第 236 頁。

<sup>27</sup> GOMES CANOTILHO, *Provedor de Justiça e efeito horizontal de direitos, liberdades e garantia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面對上述問題，有學說提出這樣的論述：“在存在特殊支配關係的私人關係中，發生權利、自由及保障的嚴重侵害”<sup>28</sup>，並列舉了私立醫院與病者的關係，以及某私立學校與其一名女教師的關係。

這一方案確實能加強對基本權利的保障，值得支持，但同樣須強調，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廉署在實踐中需逐步摸索，在不規避這些新職權<sup>29</sup>的同時，亦應慎重處理有關問題，僅當涉及所謂的國家保護義務時，才介入實際存在社會或私人權力的特殊支配關係的情況<sup>30</sup>。

最後需指出，法案中的“公務法人”一詞已改為“公法人”，後者範圍較廣，例如公共團體亦包括在內。

43. 新增的第三十一-A 條 —— 特別義務 —— 根據提案人的解釋，為嚴格遵守《基本法》及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公約的規定，保障居民的權利、自由及保障，以及確保廉署依法履行職責，建議增加本條文，以明確規範廉政專員的輔助人員的特別義務。

鑒於本條的重要性和特殊象徵意義，有必要再次列出有關規定的內容：

<sup>28</sup> JORGE REIS NOVAIS, *A intervenção do Provedor de Justiça nas relações entre privadas*, 第 238 頁。

<sup>29</sup> 這個內容所指的是第五條並對私營實體一般合作義務作澄清。

<sup>30</sup> 詳細的分析可參閱 GOMES CANOTILHO, *Provedor de Justiça e efeito horizontal de direitos, liberdades e garantias*, 以及 JORGE REIS NOVAIS, *A intervenção do Provedor de Justiça nas relações entre privada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廉政專員的輔助人員有下列特別義務：

- (一) 以絕對尊重人的名譽及尊嚴的方式，保障被拘留人或正受其看管或保護的人的生命及身體完整性；
- (二) 遵循不因國籍、血統、種族、原居地、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歧視的原則作為；
- (三) 在進行身份查驗或拘留行動時，表明其為廉政公署人員的身份。”

第(一)項除了說明一些重要的原則和列出清晰的規定外，還回應了以往曾出現的批評，即廉署在對待受其看管或保護的人的時候，在某方面連最起碼的尊重都沒有做到。

另外，對於尊重人的名譽，包括心理的完整性。

必須指出的是，正如前述，在法律明確規定尊重人的尊嚴是落實《基本法》的一種絕對值得表揚的做法，更何況是與行政申訴的實體有關。尊嚴不僅是一種內在的絕對價值，也是實現人人平等<sup>31</sup>及構成基本權利的重要部分，即“個人權利的重要保障”<sup>32</sup>。

這個典範性的條文，明確對基本權利的維護和不歧視原則作出規定。人所共知，這是《基本法》明確規定的澳門特區基本權利制度中的一個基石，它更橫向伸延至所有的基本權利和所有的公共職務：立法、法規起草、司法、行政、非司

<sup>31</sup> 見簡天龍，《澳門刑事程序的構件 — 由延續原則到人格尊嚴原則》，第 775 頁和第 776 頁。

<sup>32</sup> 楊允中，《澳門基本法釋要》，2005，第 72 頁。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等等的職務。

除贊同和接受最初文本的內容外，委員會還建議將不歧視的因素擴大，有關建議被提案人接納。

因此，一方面認為《基本法》——多年前訂定的——所列出的因素僅屬典型的最低標準，換句話說，是最低標準的不歧視因素。所以可透過法律將之擴大，使之包括其他另外的因素，尤其是考慮到與科技演進和社會認知有關的因素。

亦因此，正如針對類似規範所指出的，“列出不可接納的不平等事項.....僅是例子而已.....絕不是盡列。這些只是立法者認為是最明顯不能接受的例子，但不是只有這些。”<sup>33</sup>

另一方面，努力以法律擴大這些因素的種類以避免歧視的做法過往都有進行，也是因應國際法律文書而作出的。例如：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sup>34</sup>和第 8/2005 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sup>35</sup>。

針對這個問題，值得在這裡回顧立法會常設委員會的另一份意見書，“如參考《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還有其他在澳門適用的國際法文書（尤其是國

<sup>33</sup> JORGE MIRANDA/RUI MEDEIROS, *Constituição Portuguesa Anotada*, Coimbra Editorial, Tomo I, 2010, 第 230 頁。

<sup>34</sup> 第六條，“二、任何僱員或求職者均不得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尤其因國籍、社會出身、血統、種族、膚色、性別、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所屬組織、文化程度或經濟狀況而得到優惠、受到損害、被剝奪任何權利或獲得豁免任何義務。”

<sup>35</sup> 按照第七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一、禁止處理與世界觀或政治信仰、政治社團或工會關係、宗教信仰、私人生活、種族和民族本源以及與健康和性生活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遺傳資料。二、在保障非歧視原則.....得對上款所指的資料.....進行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際勞工組織第 111 號公約 8) 所列舉的歧視因素，訂定了一個盡量包括所有歧視因素的名單，並以例舉方式定明，當中包括國籍、社會出身、血統、種族、膚色、性別、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所屬組織、文化程度及經濟狀況’。<sup>36</sup>

在這方面，法案的最後文本明確增加了以下的因素：年齡、婚姻狀況和性取向 —— 國籍除外，因為已包括在《基本法》裡 —— 此舉能夠使《基本法》所建立和要求的歧視的大原則變得更清楚和鞏固<sup>37</sup>。

(三) 項明確規定一個本來在實際上已經存在的義務。雖然如此，這樣會令該義務更清晰。因此，是值得接納的做法。

44. 第四十五條 —— 生效 —— 刪除了之前最初文本對這一條作出的修改，因為按照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最重要是修改現行法律的這一未來法律將在甚麼時候生效。

45. 重新公佈 —— 鑒於修改眾多，委員會同意重新公佈。

## V

### 結論

<sup>36</sup> 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1/III/2008 號意見書。

<sup>37</sup> 第二十五條：“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見楊允中，《澳門基本法釋要》，第 67 頁。

美  
A  
3  
A  
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6.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1) 《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法案具備在全體會  
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有關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於澳門。

委員會

關翠杏

(主席)

吳在權

(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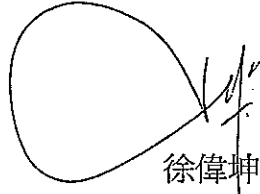
高開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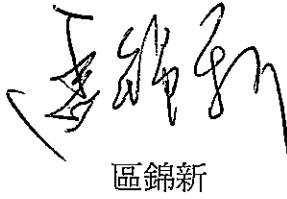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美  
3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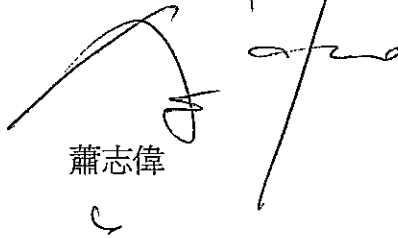
歐安利



徐偉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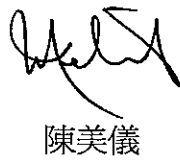
區錦新



蕭志偉



何潤生



陳美儀